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2.14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高為 17.1 萬元！ https://goo.gl/Ur39uW
2.	佃農因政府徵收而終止租約所取得之補償費比照變動所得課稅 https://goo.gl/zcyP1s
3.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時，請確實檢視使用之字軌號碼是否正確 https://goo.gl/pfZ5qC
《報章稅務新聞》	
1.	海外資金匯回 留意兩類所得 https://goo.gl/Q9HQdJ
2.	大股東資訊未申報 限期改正 https://goo.gl/ZZFg42
3.	醫療理賠 列入遺產報稅 https://goo.gl/iGK16a

1.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高為 17.1 萬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2/1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上路，為使納稅者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納保法第 4 條明定納稅者享有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受課稅之權利，財政部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公告調高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 17.1 萬元，並於同年月 26 日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修正納保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有關納入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比較基礎，以符合該法之立法意旨。

該所進一步說明，納保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修法後，所謂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課稅，是指綜合所得稅每申報戶每年「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稅總額減除之免稅額及扣除額（不包括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部分（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該所舉例說明，一家 5 口(包含納稅者本人、配偶、1 名 5 歲以下子女、1 名 7 歲子女及 1 名直系尊親屬；納稅者本人、配偶及直系尊親屬均未滿 70 歲)單薪家庭採標準扣除額，其 107 年度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為 85.5 萬元（每人 17.1 萬元乘以 5 人），其免稅額為 44 萬元(每人 8.8 萬元*5 人)、有配偶者標準扣除額 24 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為 12 萬元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為 1 萬元，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為 81 萬元，則基本生活費差額 4.5 萬元(=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85.5 萬元-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 81 萬元）可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以保障納稅者自己及受扶養親屬基本生活需求。

新聞稿聯絡人：洪納保官　08-8892484 轉 601

2. 佃農因政府徵收而終止租約所取得之補償費比照變動所得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2/13】

恆春鎮蔡小姐來電詢問：佃農因政府徵收而終止租約所取得之補償費 200 萬元是否要申報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佃農承租之土地，因政府徵收而終止租約，其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取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給予佃農之補償費，應比照地主收回土地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項變動所得之規定，以補償費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故蔡小姐所取得之補償費 200 萬元倘符合上述情形，應於次年 5 月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申報為其他所得 100 萬元，其餘半數免稅。

該所提醒，佃農因政府徵收而終止租約所領取補償費，應以半數列為其他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繳稅款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張股長　08-8892484 轉 200

3.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時，請確實檢視使用之字軌號碼是否正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2/1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時，請確實檢視使用之字軌號碼是否正確，以免受罰。

該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9 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為應行記載事項之一，如有字軌號碼登載錯誤，應依同辦法第 24 條規定作廢重開，未依規定辦理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處罰。

該局指出，電子發票為統一發票種類之一，由於其字軌號碼係由營業人自行輸入，部分營業人未採自動匯入字軌號碼機制，致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錯誤，造成兌獎作業困擾，為強化營業人正確輸入字軌號碼之注意義務，爰將字軌號碼納入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

該局呼籲，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可連結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或透過電子發票傳輸軟體(TURNKEY)下載字軌號碼配號檔，以檔案匯入開立系統，避免以人工輸入字軌號碼開立電子發票致發生錯誤情事而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30）